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51
14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 LIBRARY
NOV 16 1979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科摩罗、古巴、吉布提、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一九〇七年的第四项海牙公约¹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²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以往通过的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支配下和在外国占领下领土

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宣言1899—1907》（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第100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的人民为了重新取得对它们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考虑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回顾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1号决议，

1. 强调所有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有权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

2.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掠夺人力、自然和其他资源、财富及利用经济活动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

3.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因其自然、人力和所有其他资源、财富被人掠夺和经济活动被人利用而受到的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4.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并协助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它们的上述权利；

5.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6. 请秘书长编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考虑到大会第32/161号决议第2段各项规定的报告。
